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4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云霄县、上杭县、周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2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农办

区域〔2024〕3号)和《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促进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反馈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评审结果的函》(农区域便函〔2024〕21号)精神,现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000万元。其中,下达云霄县、上杭县各4000万元,用于项目区新启动项目建设;下达周宁县1000万元,用于项目区第二批项目建设。支出列“2296011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请你们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4〕23号)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于每月5日前反馈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支付使用情况,2024年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区建设情况工作总结。

附件: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所属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具体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革命老区在乡村振兴道路上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充分发挥老区资源禀赋、政策保障、精神力量等特有优势，深入发掘乡村产品供给、文化传承等特有功能，充分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导向作用，推动项目区域内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治理提升改进，红色文化和乡土文化有效传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探索具有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启动建设的项目区数量	2个
			支持实施第二年度项目建设的项目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村道路和生产路硬化里程数、农村集中供水率、常住人口治安案件发生率、常住人口刑事案件发生率等	至少4个指标有所改善或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量比等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每个项目所在县探索形成乡村振兴工作领域的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推广	>1个
			每个项目所在县在省域范围内总结宣传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域典型案例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